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就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並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中國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東方電氣財務為中國東方電氣的聯繫人，故中國東方電氣及東方電氣財務均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就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計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逾5%，但低於25%，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就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計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逾5%，但低於25%，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服務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預計將超逾25%，但低於75%，因此，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二零一五年非豁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須獲股東（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關聯股東除外）批准。

基於就各份二零一五年獲豁免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除外）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預計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就本集團將根據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各有關比率預計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須獲股東（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關聯股東除外）批准。

基於將就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且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各有關比率預計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就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僅包括東方電氣財務將根據該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中國東方電氣、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獲豁免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詳情及該等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指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作出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發予H股股東。

## 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二零一二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如為二零一二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則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二零一二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未來幾年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如為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則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各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須遵守適用監管要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2.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1 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服務使用方)；及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供應方及服務提供方)。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中國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涉及生產發電設備的產品及物料：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件、輔助材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風電機架、電機、葉片、主要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及物料。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中國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服務：半成品加工、進口代理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服務、售後服務、貨物運輸服務、有關設備及工具的保養、維修與管理服務、車輛維修及其他相關的生產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產品及使用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上限	5,300,000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向中國 東方電氣集團 支付的總額	2,134,268	1,336,442	2,739,962	1,096,076			
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0	4,000,000	4,000,000

由於二零一二年風電行業的市場變化，風電分部的產品訂單減少導致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然而，風電分部好轉，二零一四年訂單已開始增加，預期未來三年仍將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乃經參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金額及二零一四年全年預計將支付的金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擬供應的產品及物料以及擬提供的生產服務所支付的金額預期所增加：

- (i) 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的手頭合約數目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 (ii)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尤其是由於中國的能源改革及能源結構調整使風電行業情況好轉，這反映在二零一四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風電產品訂單的大幅增長；及本公司的內部整合致使風電部門的業務潛能改善，而預期風電產品銷售和訂單增加；及
- (iii) 考慮經計及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完成的手頭合約數目，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整體增長，適用於付運時間表的相關生產週期，對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與製造發電設備相關的生產服務的預計需求。

### 價格釐定的基準：

為釐定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價格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遵照其符合中國政府適用法律規定的價格；或
- (b) 如無市場價，則按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生產／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即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最大利潤率，根據其他同行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市場價是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商，而所採用之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時，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例如原材料(鋼板、有色金屬；管形材)，進口機電產品及產品配套件)通過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購買全部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招標辦公室根據本公司的招標管理辦法將取得至少二至三名競標者(視乎合約款項大小)以確保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地方所提供者。

### 付款時間及方式：

根據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或生產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即付款通常於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用期限內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為獲提供相同產品及生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與本集團的緊密工作關係及各自的運營設施的地理位置相互鄰近，故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成本效益，且可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物料及生產服務供應來源。

## 2.2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根據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就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計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逾5%，但低於25%，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股東(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關聯股東除外)批准。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1 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b) 東方電氣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

東方電氣財務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公司。東方電氣財務業務活動受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及監督。中國東方電氣現時持有東方電氣財務100%的股權。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財務服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如下財務服務：獲銀監會批准的存款、貸款及授信額度、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投資及財務服務。

本集團經考慮東方電氣財務及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後，或會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相關財務服務，且並無義務自東方電氣財務獲取該等財務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亦已在協議中同意，在合法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不超過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協議存置於東方電氣財務之存款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之限度內，將其用於抵銷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東方電氣財務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款項；而東方電氣財務將簽署、並將促使簽署使該抵銷權生效的任何必要文件。

此外，東方電氣財務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協定：

- (a)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與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存放的資金將會分開獨立管理。本公司有權隨時監察東方電氣財務對本集團資金的管理情況；

- (b) 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入東方電氣財務的資金，東方電氣財務僅會將其用作給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非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的借款，並在該等資金未被使用時，東方電氣財務會將該等存款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一間或多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
- (c) 東方電氣財務將授予本集團綜合授信額度，而該授信額度將不少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存置於東方電氣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就此，本集團將不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動用相關限額內的授信額度抵押任何資產或提供擔保，而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獲得所需資金；
- (d) 東方電氣財務將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有關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存置存款狀況的報告，令本公司可監測及確保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所存置存款的平均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不會超過上限；
- (e) 東方電氣財務向銀監會呈交的每一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均會提供予本公司以供審閱；及
- (f) 東方電氣財務的每月財務報表，均將於次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提供以供審閱。

根據中國東方電氣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得悉中國東方電氣已向銀監會承諾，在緊急情況下，倘東方電氣財務在履行其付款義務時遇到任何困難，中國東方電氣將根據其當時所需向東方電氣財務額外注資。

中國東方電氣為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保障，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保證，當東方電氣財務於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款項到期或須履行有關義務，而東方電氣財務未有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義務時，則：

- (a) 中國東方電氣將按本公司要求即時支付有關款項及履行有關義務，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 (b) 在合法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不超過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於東方電氣財務之存款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之限度內，將其用於抵銷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中國東方電氣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款額；而中國東方電氣將簽署、並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簽署任何使該抵銷權生效的必要文件；及
- (c) 倘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東方電氣財務之義務因任何理由(不論東方電氣財務或本公司知悉與否)致使其未能或變得未能執行或失效或非法，中國東方電氣將按本公司要求即時向本公司就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費用、虧損或負債作出賠償。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歷史及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歷史上限							
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10,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14,000,000			
從東方電氣財務 收取的利息收入	<u>400,000</u>	<u>400,000</u>	<u>500,000</u>	<u>600,000</u>			
總額	<u>10,400,000</u>	<u>12,400,000</u>	<u>13,500,000</u>	<u>14,600,000</u>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在東方電氣財務 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9,944,957	7,358,110	10,723,474	10,303,990			
本集團從東方電氣財務 收取的利息收入	<u>190,767</u>	<u>146,659</u>	<u>195,382</u>	<u>124,349</u>			
總額：	<u>10,135,724</u>	<u>7,504,769</u>	<u>10,918,856</u>	<u>10,428,339</u>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東方電氣財務 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本集團從東方電氣財務 收取的利息收入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總額：					<u>12,500,000</u>	<u>12,500,000</u>	<u>12,500,000</u>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在東方電氣財務的實際存款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電力設備行業的整體需求較低及銷售應收款項增加。隨著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業務預期改善及新訂單增加，預期在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資金將會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即為人民幣12,50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a)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東方電氣財務存款的預計最高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於該年度預計從東方電氣財務收取的利息收入；(b)本公司擬集中管理其現金／資本以提升效率；(c)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10,917,603,783.25元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可能產生的資金後予以釐定；(d)因業務預期增長及應收款項回收改善，由本集團的經營產生的現金金額的增長預期；及(e)由於在東方電氣財務存放的資金增加導致的利息收入預期增長，並經考慮本集團資金充足及有能力在東方電氣財務進行更長期的存款。

#### 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東方電氣財務獲得之貸款及支付其之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75,124,000元、人民幣2,910,514,000元及人民幣2,527,701,000元。

由於東方電氣財務根據該協議擬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授信服務預期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遜於在中國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提出的條款，而且本集團不會就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貸款及信用融資而抵押任何資產，故協議項下的貸款及授信服務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擬提供給本集團的貸款服務提呈年度上限以供股東（不包括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關聯股東）批准。為此，本公司現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東方電氣財務取得的貸款限額及向其支付的相關利息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00,000,000元。

#### 其他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擬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服務（包括信貸融資、資金結算服務、其他投資及金融服務）預計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遜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提出的條款。本公司預期各項有關比率（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東方電氣財務的費用總額計算）將低於0.1%且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費用釐定的基準：

- (a) 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且將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東方電氣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本放款利率低10%，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利率；
- (c) 就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財務資金結算業務而言，有關服務將免費提供予本集團；及
- (d) 東方電氣財務就其他服務(除資金結算服務外)應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於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財務部將邀請若干商業銀行提供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付款時間及方式：

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為獲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東方電氣財務而非其他獨立的財務機構獲選為本集團的財務服務供應商，是因為：

- (a) 由於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進行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故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手頭上雖有大量現金盈餘，仍無法向需要營運資金的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借款。因此，東方電氣財務將作為財務代理，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可供本集團其他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的成員公司使用。由於現時本公司手頭現金並未有其他用途，在此安排下，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運用及資本效率均可得到進一步改善。

- (b) 東方電氣財務所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將優於或至少等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此外，本集團將免費獲提供結算服務，從而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支出。
- (c) 根據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得悉東方電氣財務須受銀監會及人民銀行規管。根據相關法規，東方電氣財務不可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且必須遵守若干比率規定，如資本充足率、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淨值及資產權益比率，而其客戶僅限於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從而減低因東方電氣財務與中國東方電氣無關的其他實體的業務而導致東方電氣財務或須承受的其他風險。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載的本集團存款使用限制及向本公司呈交東方電氣財務定期報告亦將有助降低並監察本集團就其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而可能面臨的風險。
- (d) 由於東方電氣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東方電氣財務可以較高效率及在更有利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切合其所需長遠而全面的財務服務。
- (e) 由於集中處理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功能將減少其資金在途時間，亦將加速資金周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3.2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東方電氣財務為中國東方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東方電氣的聯繫人。因此，中國東方電氣及東方電氣財務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根據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就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計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將超逾5%，但低於25%，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服務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預計將超逾25%，但低於75%，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二零一五年非豁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須獲股東(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關聯股東除外)批准。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4.1 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服務提供方)；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採購方及服務使用方)。

###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涉及發電設備生產的產品及物料：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與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類似性質者），以及汽輪機產品、鍋爐產品、核電產品、燃氣汽輪機產品、發電設備、生產設備、零部件、備件、輔助材料、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

###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服務：加工服務、技術服務、運輸服務、進口代理服務及其他有關生產服務。

###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 歷史及建議年度上限：

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歷史年度上限	2,500,000	1,780,000	1,780,000	1,780,000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 本集團支付的總額	1,125,358	1,242,177	906,074	129,440			
建議年度上限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由於電力設備行業的整體需求較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擬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物料以及提供的生產服務所收取的平均總金額及於二零一四年全年預計將收取的金額，並考慮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及交付的現有手頭合約數目及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對相關原材料及服務的預計相應需求量而釐定。

#### 價格釐定的基準：

釐定擬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將參考如下因素：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遵照適用中國政府法律規定的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取得的價格）。市場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正常商業條款項下的先前類似交易的類似交易比率可資比較；或
- (b) 如無市場價，則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多於15%的服務費為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的最高邊際利潤。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時，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全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 付款時間及方式：

根據本集團擬提供的產品、材料或生產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採用為獲提供相同產品、材料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與本集團的緊密工作關係及各自的運營設施的地理位置相互鄰近，故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成本效益，且可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物料及生產服務供應來源，有利於其進一步加工後向本集團供應設備及產品。

#### **4.2 二零一五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

根據協議，中國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醫療服務、清洗服務、職工管理服務、幼兒園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民兵服務、教育服務、培訓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培訓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氣供應)、通訊服務、綜合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 歷史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

使用配套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歷史年度上限	100,000	150,000	180,000	200,000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 支付的總服務費	76,946	37,415	30,103	2,168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	150,000	15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全年擬支付的預計金額；及(b)根據未來三年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通脹，擬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預計需求及該等服務費用水平的增長。

### (b)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3,000元、人民幣532,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

本集團根據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預計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人民幣 10,000,000元。

### 費用釐定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費用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關於公用設施，包括水、電、煤氣及本集團供應的通訊服務，應採用政府定價。政府定價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不時發佈的參考價釐定；或
- (b)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如清潔及培訓服務），採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約方就供應或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服務或提供服務提出的價格，或為訂約方就購買服務通過公開招標或議標的方式取得的價格；或
- (c)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或市場價，則採用供應該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超過15%的服務費乃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的最高邊際利潤。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協商釐定該等價格。

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時，二零一五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採用政府定價或以公開招標。市場價格將在本公司與訂約方的內部銷售政策訂立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 付款時間及方式：

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採用為獲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二零一五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使本集團可獲提供其或其員工日常所需的廣泛配套服務。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使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核心生產業務。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配套服務，將使本集團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方便地共用該等服務。

#### 4.3 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出租人)

標的：

根據協議，中國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若干房地產物業、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設備包括生產鍋爐部件及汽水分離器及其他部件如衝壓水壓機、四輥卷板機、立式車床、橋式起重機之工廠設備；及彎管機、普通車床及油壓機之一般設備。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歷史及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物業、  
生產設施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歷史年度上限	80,000	80,000	90,000	100,000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 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	53,157	53,378	53,460	8,908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股東先前批准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b)預計本集團將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及設備數量；及(c)於這三個年度各年租金的估計增加額後釐定。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如有）。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的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倘無法得知該市場價時，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商談利潤的精確百分比。

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租賃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付款的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季度支付，於每個季度的第一個月將三個月的租金總額轉匯至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賬戶。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過往一直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乃由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概無需要使用該等物業用作其主要營運用途。因此，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而對其業務經營並無妨礙。

#### **4.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就各份二零一五年獲豁免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除外)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預計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就本集團將根據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各有關比率預計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獲股東(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關聯股東除外)批准。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獲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5.1 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承租人）。

標的：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出租若干房地產物業（如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如：用於太陽能工程技術的冷熱島設施和模具）。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如有）。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倘無法得知該市場價時，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根據其他同行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商談服務費的精確百分比率。

本公司招標辦公室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提供予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的租賃租金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市場價格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付款的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季度支付，於每個季度的第一個月將三個月的租金總額轉匯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賬戶。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負責有關水、電、氣、物業或設備維護等所有費用及租賃期間產生的相關管理及採暖費用。

## **5.2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8,000元、人民幣1,594,000元及人民幣0元。

本集團根據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預計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就該租賃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該等年度上限，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各有關比率將預計低於0.1%，因此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公平、平等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單位，負責監督關連交易程序的批准，進行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運行狀況進行管理。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制定相應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明確應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及各自關連交易報告、運行和管控的部門。

倘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連續年度與同一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應於年末最後一個月，以相同基礎對下一年度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連交易金額上限進行合理預計，並申報至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同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及本公司財務部聯合審核後，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報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須在每季度初十個工作日內將上一季度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編制成報告，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分類匯總，並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針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提出具體的管理意見，並提交關連交易運行簡報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集團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應負責確保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及按個別交易的條款(不僅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 7. 有關本集團、中國東方電氣及東方電氣財務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發電產品、新能源發電產品，水力發電及環境保護設備及提供電站建設服務。

## 有關中國東方電氣的資料

中國東方電氣為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791,675,000元。中國東方電氣現持有1,002,457,252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0.03%，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水火核電站工程總承包及分包；電站設備的成套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成套設備製造及設備銷售；機械、電子配套設備的銷售，相關工程的總承包和分包。根據中國東方電氣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2,741百萬元、人民幣2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9百萬元。

## 有關東方電氣財務的資料

東方電氣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公司。其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95,000,000元。東方電氣財務的業務活動受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和管理，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成員公司存款、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金融租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服務、代理服務、內部現金結算服務及向成員公司提供承兌匯票及貼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與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投資及從事同業拆借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方電氣持有東方電氣財務100%股權。根據東方電氣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控股權益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449百萬元、人民幣2,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就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僅包括東方電氣財務擬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 9.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中國東方電氣、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斯澤夫先生、張曉侖先生、溫樞剛先生、黃偉先生、朱元巢先生及張繼烈先生均為董事，且於中國東方電氣任職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獲豁免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詳情及該等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指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作出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發予H股股東。

##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本公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二零一二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一二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二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二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一二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通函

「二零一二年財務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通函
「二零一五年綜合配套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之間互相提供配套服務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條件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 電氣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獲豁免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條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 承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有關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條件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物業及 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條件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採購及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有關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條件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股東」	指	與中國東方電氣有關，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被視為與其有關聯關係的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五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東方電氣」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財務」	指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類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東方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其中包括)審議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獲豁免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就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僅指東方電氣財務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先生、李彥夢先生及彭韶兵先生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中國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外的H股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非豁免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個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外)中的任一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斯澤夫、張曉倫、溫樞剛、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趙純均及彭韶兵